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菲律宾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FEI LU BIN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陈云东 副主编 / 赵元松 王陈立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菲律宾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FEI LU BIN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陈云东 副主编 / 赵元松 王陈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菲律宾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陈云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6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226-293-3

I. 菲... II. 陈... III. ①经济法-汇编-菲律宾
②贸易法-汇编-菲律宾

IV. D934.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7980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菲律宾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FEILUBIN GONGHEGUO JINGJI MAOYI FALU XUANBIAN

主编/陈云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6.75 字数/363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93-3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陈云东

副主编：赵元松 王陈立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

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7月

目 录

1987 年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1)
1987 年综合投资法 (节译)	(39)
菲律宾 1991 年外国投资法	(66)
菲律宾 1995 年经济特区法	(72)
合同法 (节译)	(89)
菲律宾公司法 (节译)	(101)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	(134)
菲律宾普通银行法 (节译)	(195)
准许私营部门投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基本建设的法律	(207)
菲律宾反倾销法 (节译)	(215)
菲律宾保障措施法	(225)
菲律宾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	(237)
菲律宾国内税收法典 (节译)	(255)
菲律宾承包商执照法	(278)
菲律宾劳动法典 (节译)	(286)
法院规则 (节译)	(360)
后记	(416)

1987 年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序 言

我们独立自主的菲律宾人民，为了构建一个公正仁慈的社会，建立一个能够体现我们理想和愿望的政府，提高公共利益，保存和发展我们的世袭财产，使之留给我们自己和后代，恳求全能的上帝的帮助，崇尚在法律规则和一个真实、正义、自由、慈爱、平等和和平的政体下的独立和民主，特制定和颁布本宪法。

第一章 国家的领土

国家的领土由菲律宾群岛和其他由菲律宾共和国主权支配和管辖的领土组成，包括菲律宾群岛的所有岛屿及其水流，它由领陆、领水和领空组成，包括海洋、海床、底土、暗礁和其他海底区域。群岛周围和群岛之间的水域，不论其宽度和大小，均构成菲律宾内海的一部分。

第二章 国家原则与政策的宣布

国家原则

第一条：菲律宾是民主共和国，人民主权，国家一切政府权力来自于人民。

第二条：菲律宾宣布不把战争作为实现国家政策的手段，把公认的国

际法准则作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奉行同所有国家和平、平等、公正、自由、合作、和睦相处的规定。

第三条：任何时候，平民的权利高于军人。菲律宾的军队是国家和人民的保护者，它的目的是保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第四条：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为人民服务和保护人民。政府得号召人民保卫国家，为此，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征召所有公民服兵役或从事公务。

第五条：维护和平和秩序，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以及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是全体人民享有民主幸福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宗教和国家分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国家 政策

第七条 国家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最重要的是保证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利益和自主决策权。

第八条 为了民族的利益，菲律宾共和国奉行在国家领土范围内无核武器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创设一个公正并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它将确保国家的繁荣和独立，通过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促进充分就业和不断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的政策使人民摆脱贫穷。

第十条 无论国家发展的任何阶段，政府都要发扬社会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重视每一个人的人格尊严，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第十二条 国家承认家庭生活的神圣，保护和加强家庭作为一个基本的社会自治机构。平等地保护母亲和未出生婴儿的生命。为了公民素质和道德品质的发展，父母抚养孩子的基本权利和职责受到政府的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承认青年人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和保护他们的身体、道德、精神、智力和社会福利。培养他们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鼓励他们参加社会和公共事业。

第十四条 国家承认妇女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并确保法律面前男女基本平等。

第十五条 国家保护和加强人们的健康权利，培养人民的卫生意识。

第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提供给人们一个和谐健康的生态环境，使之与大自然的规律协调一致。

第十七条 为了培养爱国精神和民族主义精神，促进社会进步和全人类的解放和发展，国家对教育、科技、艺术、文化和体育给予优先权。

第十八条 国家确认劳动是基本的社会经济力量。保护工人权利，提

高工人福利。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菲律宾人民有效控制的独立自主和自力更生的国家经济。

第二十条 国家承认私营部门 (Private sector) 不可忽视的作用, 鼓励私有企业 (Private enterprise) 的发展, 对于需要的投资给予鼓励。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促进农村的全面发展和土地改革。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统一发展的前提下承认和促进本土文化团体的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可以促进国家福利的非政府组织, 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国家承认通讯和信息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确保地方政府的自治。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证进入公共机构的平等机会, 禁止法律上所称的政治王朝。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维持公共机构的清正廉洁,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反对贪污受贿。

第二十八条 在法定合理条件下, 对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 国家政策规定应向社会全面公开。

第三章 权利法案

第一条 非经正当法律程序, 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 也不得否认其应受适当平等的法律保护。

第二条 人民的身体、住所、文件与财产的权利, 不受任何性质任何目的的无理搜查、扣押和没收。除法官在审查控诉人及其所提供的证人于宣誓后所提出的指控或证词, 并且具体说明要求搜查的地点和要求扣押或没收的人或物后, 确认有正当理由外, 不得签发搜查令或逮捕令。

第三条 (1) 通讯秘密不受侵犯, 除非依法院的合法程序, 或法律规定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需要时。(2) 不论出于何种目的或依何种程序, 违反此条前述规定获得的任何证据都是不被承认的。

第四条 剥夺言论、表达或出版的自由, 或者和平集会和为纠正不满而向政府请愿的权利的法律不能通过。

第五条 不得通过任何关于设立宗教机构或禁止其自由活动的法律。不报歧视或任何偏见的自由信奉宗教及举行宗教仪式应永远受到允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带宗教考察的要求。

第六条 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住所和迁徙自由。旅行的权利也不能被剥夺，除非法律规定的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利益。

第七条 公民有权了解公共关心的问题。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有权查阅与官方法令、事务或决定有关的官方纪录、档案和文件，还可以是政府作为政策发展基础的研究数据。

第八条 不违背法律的目的，国有和私营单位的人有权建立工会、协会或社团。

第九条 没有正当补偿，私有财产不能被充作公用。

第十条 损害合同义务的法律不能被通过。

第十一条 对于由于贫困原因的任何人，免费向法院和准司法机关申诉和获得适当的司法协助是不能被否认的。

第十二条 (1) 由于犯罪接受调查的任何人有权被告知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和自己能够选择有能力的独立的律师。如果此人不能负担律师的服务费，国家应为其提供。这些权利不能被放弃，除非有律师在场并以书面形式记录。(2) 对于此人，任何损害其自由意志的拷打、暴力、威胁、恐吓或其他方法不得使用。禁止下列拘留行为：拘留于秘密地点、单独监禁、禁止通信行为或其他类似的拘留形式。(3) 以暴力方法或第 17 条规定的方法获得的招供和承认不得作为指控的证据。(4) 法律应当对本条规定的暴力行为处以刑事和民事制裁，并且对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痛苦给予赔偿或其他类似的救济。

第十三条 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有罪并应该对指控的罪行处以监禁，所有人在判决之前，可依法以充足的担保被保释或以保释金被释放。即使人身保护权文书的特权被暂停，保释的权利也不得被损害。不得要求额外的保释金。

第十四条 (1) 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迫使任何人负刑事责任。(2) 在任何刑事诉讼中，被告在最终定罪之前应推定无罪，并享有由其本人和辩护人进行陈述，被告告知其所受控告的性质和原因，要求迅速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同证人对质，要求以强制程序保证证人出庭并提供对其有利的证据等权利。但在传讯后，尽管被告缺席，审讯得继续进行，但以已正式通知被告且其缺席为无理由者为限。

第十五条 人身保护权文书的特权不能被暂停，除非当侵略或叛乱公共安全需要时。

第十六条 所有人有权在所有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机关前快速处理其案件。

第十七条 没有人被迫作证明自己有罪的证人。

第十八条 (1) 任何人不得仅仅因为他的政治信仰和愿望而被拘留。
(2) 没有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役存在，除非因犯罪行为已被确判有罪的惩罚。

第十九条 (1) 禁止高额的罚金，残酷的、卑劣的或野蛮的惩罚。除因罪大恶极，不适用死刑。国会今后为此作规定。已经被判处死刑的将被减为永久的单独监禁。(2) 对犯人或拘留犯使用身体的、精神的卑劣惩罚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或不适当的非人的刑罚措施将会受到法律的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会因为债务或未缴纳人头税而被监禁。

第二十一条 没有人会因同一犯罪有两次惩罚的危险。

第四章 国 籍

第一条 菲律宾共和国的公民指：(1) 此宪法正式通过时的菲律宾公民；(2) 父亲或母亲是菲律宾公民的；(3) 1973 年 1 月 17 日前出生，其母亲是菲律宾人，成年时选择了菲律宾国籍；(4) 依法加入菲律宾国籍的。

第二条 自然出生的公民指从出生开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获得或修改他们的菲律宾国籍的菲律宾公民。那些根据本章第一条第三款选择菲律宾国籍的人被认为是自然出生的公民。

第三条 菲律宾国籍可以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放弃或取得。

第四条 和外国人结婚的菲律宾公民可以保留他们的国籍，除非根据法律，他们的作为或不作为被认为放弃了国籍。

第五条 公民的双重效忠对民族利益是有害的并且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五章 选 举 权

第一条 只要不是法律规定的不合格的菲律宾公民，年满 18 周岁，在菲律宾居住至少一年并且在即将进行的选举前居住在投票地区至少六个月的菲律宾公民，不论文化程度、财产状况和其他物质条件，都被赋予有选举的权利。

第二条 国会制定保证投票秘密和神圣的制度，并为海外有资格的菲律宾公民提供选举方式。

国会还将为残疾人和文盲设计在没有其他人帮助下的选举程序。到那时,他们将依据现有法律和选举委员会颁布的为保护投票秘密的法规来投票。

第六章 立法机关

第一条 立法权归属于菲律宾国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除了规定创制权和复决权保留给人民。

第二条 参议院由 24 名参议员组成,由菲律宾合格选民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凡在菲律宾出生的公民,在选举日已年满 35 岁,具有读写能力,经正式登记的合格选民,并且在选举的前一天在菲律宾居住不能少于两年的人,均有资格当选参议员。

第四条 参议员的任期为六年,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其任期自选举后的 6 月 30 日正午起算。参议员连任不能超过两届。在任职期内自动放弃执行职务的时间,不论多长,一律不得视为其当选日期连续性的中断。

第五条 (1) 众议院的议员不超过 250 名,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众议员由省、市和大马尼拉区按人口并按照统一的和累进的比例划分的选区选出。依照法律规定,他们通过由正式登记的全国性的、地区性的和社会各界的政党或组织构成的政党名单代表系统选出。(2) 政党名单代表制选出的众议员人数占众议员总数的 20%。在宪法实施后的前三届众议院选举中,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举产生的议会的 1/2,将依照法律规定,从劳工、农民、城市贫民、少数民族、妇女、青年和法律规定的其他部分中选举,不包括宗教界。(3) 每个选区应尽量由毗邻地区的整块和邻接的地域组成。每个人口在 25 万以上的城市或省至少应有 1 名众议员。(4) 在每次人口普查后的 3 年内,国会将重新分配各选区的众议员名额。

第六条 众议员的候选人必须是选举日年满 25 周岁的有读写能力的菲律宾公民,除了政党名单代表制选出的众议员,应该是在选举的前一天在菲律宾居住不能少于一年的经正式登记的合格选民。

第七条 众议员任期三年,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其任期自选举后的 6 月 30 日正午起算。众议员连任不能超过三届。在任职期内自动放弃执行职务的时间,不论多长,一律不得视为其当选日期连续性的中断。

第八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参议员和众议员的定期选举在五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第九条 一旦出现参议员和众议员的空缺,法律规定了填补这些空缺

的特殊选举，但是经过特殊选举选出的议员的任期只能是未到期部分。

第十条 参议员和众议员的薪金由法律规定。上述薪金的增加只有同意增薪的所有参议员和众议员任期届满后才能生效。

第十一条 在国会举行会议期间，犯有可能判 6 年以下徒刑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享有不受逮捕的特权。议员不得因其在国会或所属任何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或辩论而在其他地方受到质问或追究。

第十二条 所有参议员和众议员在就职时均应全面公开其经济状况和商业利益。他们将所提出的法案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通知其所属议院。

第十三条 参议员和众议员在其任期内不得在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构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中，兼任任何其他职位或职务，也不得被任命担任在其担任议员期间所设立的任何公职职位或收受由此而增加的薪酬。

第十四条 参议员和众议员不得在任何法院、选举法庭、准司法机构和其他行政单位亲自充任任何人的法律顾问。在其任职期间，对于同政府或其任何下属部门、代理机构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附属机关所签订的合同、所授予的特权或特惠权，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发生经济利益关系。议员不得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或在他任职期利用其职权对任何政府部门有待处理的任何事务进行干涉。

第十五条 国会将在每年的七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一召开一次常会，除非法律确定改变日期，会期持续到下次常会召开前 30 天，除去星期六，星期天和法定节假日。总统可以在任何时候召开特别会议。

第十六条 (1) 参议院和众议院分别以各院全体议员的多数票选出参议院院长和众议院院长。各议院根据需要选出各院的其他官员。(2) 各院的多数议员构成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但少于法定人数时得日复一日地休会，并且将按照各院规定的方式和处罚迫使缺席议员出席会议。(3) 各议院得规定本院议事规则，惩罚本院议员扰乱秩序的行为，并经 2/3 议员的同意暂停议员工资或开除议员。暂停工资的处罚不能超过 60 天。(4) 每院应有本院会议记录，并不时予以公布，但根据它的判断影响民族利益的部分除外；每院议员对于任何问题的赞成票和反对票，在出席议员 1/5 的请求下，应载入会议记录。每院也应有它的议事记录。(5) 在国会开会期间，任何一院，未经另一院同意，不得休会三日以上，也不得转移到非两院开会的任何地方开会。

第十七条 参议院和众议院各自有自己的选举法庭，负责裁决有关各该院议员的选举、计票和资格的一切争议。每个选举法庭有 9 名成员，其中 3 名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担任，剩下 6 名为参议院和众议院的议员，根

据具体情况，这些议员将按照比例从各政党和根据政党名单代表制登记的政党或组织中选出。资深法官担当选举法庭的主席。

第十八条 任命委员会由参议院议长担任主席，12 名参议员，12 名众议员，由各院按照比例从各政党和根据政党名单代表制登记的政党或组织中选出。委员会主席不参加表决，但出现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的情况时除外。委员会应在提名后的 30 个会议日内完成提交的职位指定。委员会以多数票表决通过决定。

第十九条 选举法庭和任命委员会应在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选出后 30 天内组成。任命委员会只能在国会开会期间由其主席或多数委员召开会议，以行使宪法所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条 国会的记录和帐簿依据法律应该保存并向公众公开，这些帐簿应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每年公布每一个议员的费用清单。

第二十一条 参议院、众议院及其各自的委员会为了帮助立法可依条例和程序进行调查询问。在调查询问中出面或会受影响的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的负责人可在总统的同意下，主动要求，或是按照议院条例的规定，在议院的要求下，对于本部门的相关事宜向议院做出说明。书面询问应在规定的现场出现之前至少提前 3 天提交给参议院议长或众议院议长。质询不仅限于书面询问，还可包括该事宜的相关问题。当为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及议长书面要求时，该负责人应在行政会议期间出席。

第二十三条 （1）国会经过全体议员 2/3 多数通过，可行使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的专属权力。（2）国家出现战争状态或其他紧急状态时，国会依法授权总统在一个有限的时期内并在国会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行使必要的和适当的权力以实行某项业已宣布的国家政策。除非国会通过决议提前收回此权力，否则总统的此项权力应行使至国会闭会时止。

第二十四条 所有有关拨款、岁入或征税的法案，授权增加公债的法案、地方性法案和私人法案，一律由众议院提出，参议院提出修正案或修正后同意。

第二十五条 （1）国会对于总统所提出的预算案内规定作为政府经费的拨款额不得增加。预算的形式、内容和方式都是法定的。（2）普通拨款议案不能包含规定和法令，除非与议案中某些专门拨款有特定的联系。任何这些规定或法令都被限制实施于与其有关的拨款中。（3）国会批准拨款的程序严格按照其他部门和机构批准拨款的程序进行。（4）专门拨款议案得限定其他计划的用途，并且得到实际有效的经过国家司库鉴定的资金